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H11
項目名稱	撫慰業務
承辦單位	人事室退撫保險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知悉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訊息之後，通知遺族提出撫慰金申請。</p> <p>（一）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分析利弊得失，積極協助遺族辦理。</p> <p>（二）試算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領退休金數額，以及一次（月）撫慰金數額，提供遺族選擇撫慰金支領方式時參考。</p> <p>二、協助遺族填具相關表件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一）至主管機關退撫系統產製撫慰金申請書。</p> <p>（二）應檢附之相關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2. 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或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之任一家）。 4. 死亡證明書。 5. 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6. 如係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須加附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7.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p>三、報送主管機關審定。</p> <p>四、核發撫慰金並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p>（一）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撫慰金金額核發。</p> <p>（二）檢具核定函、發放清冊、領據（或金融機構匯款成功憑證影本）及收據向教育部請款歸墊。</p>
控制重點	<p>一、申請時效：自退休人員死亡之日起 5 年內。</p> <p>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p>

	<p>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上開領受順序俟 102.4.25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後，將修正為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本校教師或舊制職員部分俟 102.4.25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後據以施行）：</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p>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p>三、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改領月撫慰金（本校教師或舊制職員部分俟 102.4.25 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後據以施行）。</p> <p>(一)年滿 60 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已存續 15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未滿 60 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 60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p> <p>(三)父母給與終身。</p> <p>四、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一次撫慰金之比例領取。</p>
<p>法令依據</p>	<p><u>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u>與<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u>。</p>
<p>使用表單</p>	<p>一、<u>撫慰金申請書</u>、<u>教育人員遺族撫慰金申請書</u>。</p> <p>二、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p> <p>三、遺族請領月撫慰金（或一次撫慰金）同意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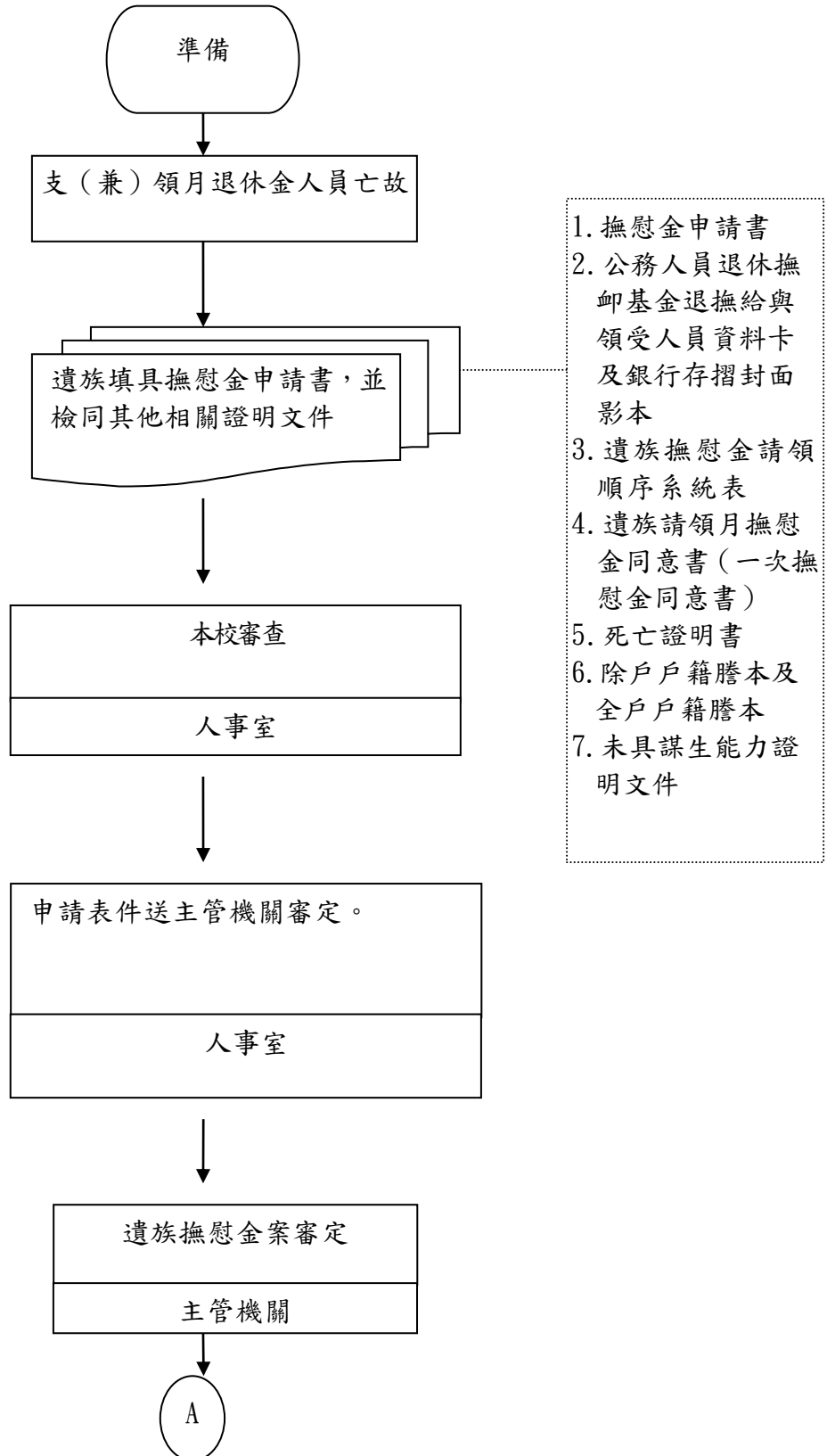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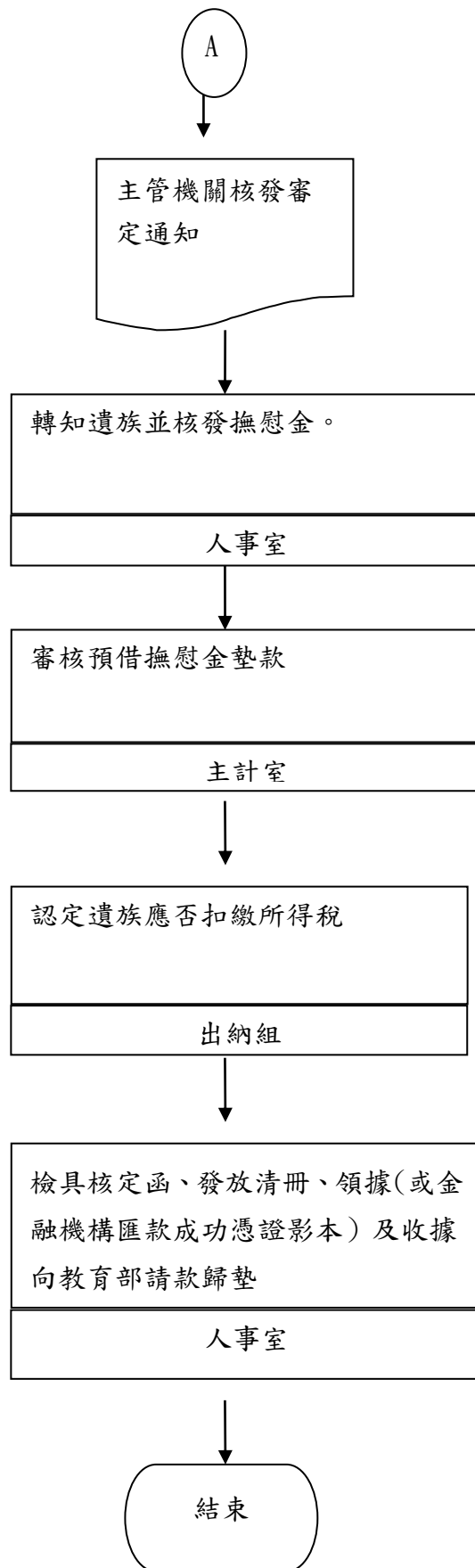
五、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六、無工作（謀生）能力證明（含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明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撫慰業務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退撫保險組

作業類別(項目)：撫慰業務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與退休人員遺族取得聯繫 (一)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是否有遺族。 (二)亡故退休人員配偶是否年滿60歲，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是否已存續15年以上，且未再婚(俟102.4.25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通過後施行)。 (三)是否告知遺族有關撫慰金請領之權益及相關注意事項，使渠充分了解利弊得失。			
三、協助遺族提出申請(審核相關表件) (一)遺族是否推選領受代表人。 (二)遺族中是否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 (三)檢查撫慰金申請書是否詳實填列?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遺族所附證件是否齊全。 (四)請領時效是否符合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5年內之規定。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